

# GB 38598—2020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 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---

## 一、修改的内容

（一）7.1h) 抗（抑）菌制剂还应标注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使用范围（用于阴部黏膜的应标注“不应用于性生活中对性病的预防”）；

修改为：

7.1h) 抗（抑）菌制剂还应标注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使用范围及警示说明（本品不是药品，不具有治疗、护理、保健作用，用于阴部黏膜的还应标注“不应用于性生活中对性病的预防”）。警示说明字体应为黑体或大于“使用说明”和一般注意事项；

（二）8.1b) 汉字、少数民族文字、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应大于 1.8mm；

修改为：

8.1b) 汉字、少数民族文字、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应大于等于 1.8mm；

（三）8.3c) 品牌名应为“××牌”，商标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应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；

修改为：

8.3c) 品牌名应为“××牌”，商标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

关规定，不应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，如：以谐音名、图形暗示具有疾病治疗、护理、保健作用；

上述修改内容自本修改单发布后 1 年起实施，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产品，其标签说明书在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（2005 年版）的前提下，可以销售至产品标示的有效期限为止。

## **二、增加的内容9**

### **标准实施**

在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所生产或进口的产品，应符合本标 准的要求。

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产品，其标签说明书 在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（2005 年版）的前提下，可以销售至产品标示的有效期限为止。

上述增加内容自本修改单发布之日起实施。